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东侧地块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面积为 68,757.62 平方米，该地块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目前的土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548.00 万元，竞价保证金为 310.00 万元，最终是否竞买成功根据竞买结果而定。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一条 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用于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系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事项，故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全票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机构名称：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和规定时限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书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取得项目用地，用地面积约 68,757.62 平方米，该用地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竞买起始价 1,548.00 万元，公司拟报名参与竞买，如竞买成功，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长期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实际占地面积及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